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94號

上訴人 洪茂順
洪峯堯
洪茂富
洪茂貴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巫宗堯等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9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4萬96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7897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依原告訴之聲明如獲勝訴之判決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即為其訴訟標的之客觀價額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

01 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
02 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04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05 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上
07 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審原告巫宗堯在第一審起訴時因
08 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
09 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之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4萬960元（計
10 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為1萬4561元、土地面積1121平方公
11 尺、應有部分 $1/3 \div 544$ 萬9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土地
12 登記謄本見原審卷第21至25頁）。又上訴人係於民國114年1
13 月14日提起上訴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
14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萬
15 7897元。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16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
17 日內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
18 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22 法官 杭起鶴
23 法官 吳昀儒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27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
28 元。

2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30 書記官 邱曉薇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